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成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筱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限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0.10港元向Start Well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根據當時現有股東於200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月6日，Start Well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1美元。於2010年1月15日，趙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信昌，象徵式代價為1美元，透過向趙先生發行一股信昌股份支付。於2010年1月15日，信昌將其於永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027,000美元，乃按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本公司向信昌發行1,000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合共持有本公司1,001股股份信昌的全資子公司。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發售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另有6,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2010年4月9日，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以下(當中包括)事項：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購股權計劃；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4)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11年1月25日，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於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內容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待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
 -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將當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19,999,899.9港元撥充資本，及以下列方式全數用於按面值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給予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998,999股股份；

- (b)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於其後授出將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全球發售、因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的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董事根據下文(d)段所述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及
- (c)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同類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公司架構之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之詳情如下:

1. 於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於2009年9月25日,一股認購方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art Well,於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 劉先生於2009年9月10日收購Liu SPV，而趙先生及陳先生則於2009年9月28日收購Zhao SPV及Chen SPV。
4. 於2009年11月14日，Standlink向Start Well轉讓於信昌之2.0%權益，代價為220,54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5. 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向Start Well轉讓於信昌之1.0%權益，代價為110,27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6. 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向劉先生轉讓於信昌之11.0%權益，代價為1,212,97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7. 於2009年11月9日，冼先生收購Aleman，並於2009年11月14日指示將Start Well持有之信昌7.0%股本權益轉讓予Aleman，代價為771,89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8. 於2009年11月12日，興業礦產將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之99.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王志雄，代價為人民幣1元以及承擔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欠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之債項人民幣13,200,000元。
9. 於2010年1月6日，Start Well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1美元。於2010年1月15日，趙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信昌，象徵式代價為1美元，透過向趙先生發行一股信昌股份支付。於2010年1月15日，信昌將其於永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027,000美元，乃按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本公司向信昌發行1,000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信昌全資子公司。
10. 於2010年3月8日，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將其各自於信昌之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總代價為9,814,030美元，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經公平磋商釐定，透過由Perfect Move分別向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發行572股、146股及281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分別擁有Perfect Move已發行股本57.3%、14.6%及28.1%。透過Perfect Move，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51.0%、13.0%及25.0%，而葉先生(透過Standlink)及冼先生(透過Aleman)分別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4.0%及7.0%。
11. 於2010年3月8日，永佳收購仲耀全部權益。於2010年3月9日，永佳與仲耀訂立協議，向仲耀轉讓其於興業礦產之99.0%股本權益。仲耀成為興業礦產之控股公司。

12.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13. 於2011年1月28日，Modern Global與Fast Fortune收購Standlink及Aleman於信昌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1,322,000美元及19,814,000美元，以致信昌當時分別由Perfect Move、Modern Global及Fast Fortune持有89%、6.6%及4.4%。
14. 於2011年3月2日，利源將其於興業礦產之1%權益轉讓予天津創吉，代價為300,000美元。
15. 於2011年1月28日及2011年2月18日，Modern Global與Fast Fortune收購Chen SPV及Liu SPV於Perfect Move持有的權益，向Chen SPV及Liu SPV分別支付代價合共約36.8百萬美元及約70.8百萬美元，以致Perfect Move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Modern Global及Fast Fortune持有60%及40%。
16. 於2011年6月15日，VMS、NWS Mining、Modern Global、Fast Fortune、Perfect Move、Pioneer Vast、Star Valiant與信昌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a) Fast Fortune同意將其於Perfect Move之40%股份轉讓予Modern Global。轉讓完成後，Perfect Move由Modern Global全資擁有；
 - (b) Modern Global同意將其於信昌之6.6%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而Fast Fortune同意將其於信昌之4.4%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轉讓完成後，信昌由Perfect Move全資擁有；
 - (c) Pioneer Vast、Star Valiant與信昌各自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可交換債券及相關文件項下各方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信昌結欠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的未償還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且並同意，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任何違反(如有)，信昌將獲豁免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債務；
 - (d) Fast Fortune向信昌提供之所有貸款將於上文(a)及(b)項完成後獲豁免償還；
 - (e) 信昌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將40%股份轉讓予Fast Fortune。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Fast Fortune及信昌分別擁有40%及60%；及
 - (f) 信昌承諾，待上文第(a)及(e)項完成後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及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免除本公司結欠信昌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惟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10%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動用有關金額償還未獲豁免之部分信昌貸款。
17.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有關賬項中為數319,999,899.9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3,199,998,999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當時股東。

5.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呈列。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興業礦產

1. 於2009年8月17日，興業礦產註冊資本獲准由2百萬美元增至12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已於2010年2月10日悉數繳付。
2. 於2010年2月21日，本公司獲取批文，將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由12百萬美元增至2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已於2010年7月7日悉數繳足。
3. 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獲取批文，將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進一步由20百萬美元增至3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已於2011年1月7日全數繳足。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本附錄上文「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子公司之要點

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子公司之要點如下：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註冊資本：	30百萬美元
經營期：	2006年5月10日至2056年5月9日
業務範圍：	深層洗選銅、鋁、鋅、玄武石、輝綠岩及石英岩；開採及深層洗選鐵礦；銷售本公司產品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99.0%
註冊資本擁有人：	仲耀佔99.0% 天津創吉佔1.0%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事先取得批准。

於2011年6月8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購回授權可於上市後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任何購買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

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撤銷上市資格，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關於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適當地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為計算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彼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購回後果。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協議；
- (b)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17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協議，藉此將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2,8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 (c)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王志雄(作為買方)與王江平(作為另一合營方)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臨城縣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99%權益及王志雄承諾償還合共人民幣13.2百萬元之臨城縣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股東貸款；
- (d)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1,027,000美元由信昌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永佳投資有限公司1,000股股份以及由本公司向信昌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e) 趙浩富、陳志慶、劉輝、信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義務人)與8W APO Holdings, Ltd.、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及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作為受擔保債權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8W APO Holdings, Ltd.、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及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於趙浩富、陳志慶、劉輝、信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佳投資有限公司的若干個人財產及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各自權利及優先權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之擔保代理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將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所設立擔保涉及的現時及未來所有資產提供抵押；
- (g)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押記永佳投資有限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資產及若干銀行賬戶(據此受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增設的抵押規限)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契據及賬目抵押；

- (h)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抵押本公司於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及有關權利予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股份抵押；
- (i)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股權抵押協議；
- (j)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20日的修訂協議，以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
- (k) 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仲耀有限公司1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8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l)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另一合營方)與仲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1美元向仲耀有限公司轉讓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99.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m) 仲耀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0年5月1日的抵押代理協議的義務人副本，據此，仲耀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代理協議(誠如上文(e)段所述)成為「義務人」；
- (n) 仲耀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日的擔保契據，據此，仲耀有限公司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將仲耀有限公司於該契據項下所設立擔保涉及的現時及未來所有資產提供抵押；
- (o)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抵押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仲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及有關權利(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日的股份抵押；
- (p) 仲耀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抵押仲耀有限公司於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權益予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的股份抵押協議；
- (q)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仲耀有限公司就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20日之修訂協議，以將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

- (r)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按發售價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作價約為200百萬港元，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分；
- (s)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第(f)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契據項下本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t)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g)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擔保契據及賬目抵押項下永佳投資有限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u)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h)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股份抵押項下本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v)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擔保，據此，上文(i)一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之股權抵押協議項下增設之所有股本權益擔保已獲免除及解除；
- (w)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仲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n)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5月1日擔保契據項下仲耀有限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x)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o)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5月1日股份抵押項下永佳投資有限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y) 仲耀有限公司、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擔保，據此，上文(p)一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之股份抵押協議項下增設之所有股本權益擔保已獲免除及解除；
- (z)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發售價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作價約為400百萬港元，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分，並終止上文(r)段所述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基礎投資者協議。有關進一步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aa)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CHINA TIAN YUAN MINING LTD 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2019年11月8日	37	301469971

* 附註：

第37類涵蓋的產品或服務：採礦、採礦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標誌提交以下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NEWTON RESOURCES LTD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38	2011年1月24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65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83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29	2011年1月24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56	2011年1月24日
 NEWTON RESOURCES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92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47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74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新礦資源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900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附註：












-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燃氣；氣化燃料混合物；燃料油；含酒精燃料；原油；天然氣；無煙煤；易燃煤球；煤；型煤；煤塵(燃料)；煤石腦油；煤焦油；易燃油；柴油；電力；照明燃氣；粗柴油；製氣；固態氣體(燃料)；汽油；石腦油；照明燃料；褐煤；輕石油；保存石造工藝用油；礦物燃料；全部均包括在第4類
-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合金包括鐵合金；鐵礦石；礦石；鐵板材；鐵帶；金屬礦石；鐵(未加工或半加工)；金屬粉；鐵片、管材及型材；黑色及有色金屬及礦石；礦石、鉻礦石；方鉛礦(礦石)；粉末狀金屬；鉻鐵；鉬鐵；硅鐵；金屬管；全部均包括在第6類












- 第7類： 截煤機；選礦設備；採掘機；拖運設備(採礦點用)；採礦鑽機；採礦及鑽探機器；地質勘探用機器設備；採礦及選礦；浮選機；洗礦機；礦井捲揚機；礦井排水泵；礦用聲控自動噴霧裝置；拖運設備(礦區用)；礦井作業機械；篩選機器；鑽頭(機器部件)；鑽頭夾盤(機器部件)；鑿尖頭；鑽按鈕；鑽機；打磨機器；研磨機；磨刀石(機器部件)；饋線(機器部件)；輸送帶(機器部件)；氣動運輸；輸送機器；滑輪；錘(機器部件)；氣錘；機器用氣動控制；馬達和發動機；工業用氣動振動器(機器)；切斷機；刀片(機器部件)；刀架(機器部件)；裝卸處理設備；鑽掘機；挖掘機；裝載機；全部均包括在第7類
- 第35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之零售及批發；金屬、鈦、鐵、鐵礦石、金屬礦石、金屬粉末、鋼、金紅石、鈷石、硅線石、鋁及鎂之零售及批發；推廣環保責任；礦業(包括鐵礦石、基本金屬及普通金屬)之銷售服務等市場推廣及商業服務；價格比較服務；進出口服務；市場分析；公共關係；市場研究；專業營商顧問；銷售推廣(其他物品)；全部均包括在第35類
- 第37類： 開採服務；採礦服務；涉及採礦及開採的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建築及建築工程服務；採石服務；鑽井；機械及設備之安裝、保養及修理；熔爐及煉爐之安裝及修理；冷凍設備之安裝及修理；開採用車輛租賃；全部均包括在第37類
- 第39類： 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電力分銷；能源分銷；全部均包括在第39類
- 第40類： 金屬、礦物、鐵礦及礦石之處理及加工；燃氣及液化氣生產；燃料及其他能源加工；燃氣加工服務；涉及礦物、鐵礦及礦石之精煉服務；化學及金屬萃取及加工；金屬鑄造、精煉、回收服務；能源生產；金屬鍍層；有害材料淨化；全部均包括在第40類
-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鐵礦及礦石之礦物及化學分析；鐵礦及礦石之勘探、開採及處理之工程服務；節能領域的諮詢服務；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測量；技術研究；材料測試；品質控制；土地測量；礦石及金屬預測及礦區勘探；礦業之地球物理勘探；有關開採機器之技術顧問服務；數據採集服務；全部均包括在第42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標誌提交以下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4	中國	9112054	2011年2月1日
	6	中國	9112055	2011年2月1日
	7	中國	9111085	2011年2月1日
	35	中國	9111086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087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088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40	中國	9111089	2011年2月1日
	42	中國	9111090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	中國	9111091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6	中國	9111092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7	中國	9111093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35	中國	9111094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37	中國	9111075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39	中國	9111076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0	中國	9111077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2	中國	9111078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	中國	9111079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6	中國	9111080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7	中國	9111081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35	中國	9111082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083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084	2011年2月1日
	40	中國	9111065	2011年2月1日
	42	中國	9111066	2011年2月1日
	4	中國	9111067	2011年2月1日
	6	中國	9111068	2011年2月1日
	7	中國	9111069	2011年2月1日
	35	中國	9111070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071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072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新礦資源	40	中國	9111073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42	中國	9111074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4	中國	9111055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6	中國	9111056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7	中國	9111057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35	中國	9111058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37	中國	9111059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39	中國	9111060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40	中國	9111061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42	中國	9111062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	中國	9111063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6	中國	9111064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7	中國	9111175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5	中國	9111176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7	中國	9111177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9	中國	9111178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0	中國	9111179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2	中國	9111180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	中國	9111181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6	中國	9111182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7	中國	9111183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5	中國	9111184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7	中國	9111165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9	中國	9111166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0	中國	9111167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2	中國	9111168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	中國	9111169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6	中國	9111170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7	中國	9111171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35	中國	9111172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37	中國	9111173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39	中國	9111174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0	中國	9111155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2	中國	9111156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4	中國	9111157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NEWTON RESOURCES LTD	6	中國	9111158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7	中國	9111159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35	中國	9111160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37	中國	9111161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39	中國	9111162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40	中國	9111163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42	中國	9111164	2011年2月1日

附註：

-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氣化燃料混合物；原油；燃料；煤；電力；粗柴油；礦物燃料。
- 第6類：鋼(未加工或半加工)；鐵(未加工或半加工)；鑄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錠；普通金屬(未加工或半加工)；鐵砂；金屬板條；金屬片及金屬板；鉻礦石；鐵礦；方鉛礦(礦石)；褐鐵礦；金屬礦石。
- 第7類：截煤機；選礦設備；採掘機；採礦及鑽探機器；地質勘探用機器設備；浮選機；洗礦機；礦用聲控自動噴霧裝置；礦井作業機械；篩選機器。
- 第35類：商業信息代理；專業業務諮詢；商業信息；外購服務(商業輔助)；進出口代理；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及服務)。
- 第37類：開採服務；採石服務；鑽井。
- 第39類：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電力分銷；能源分銷。
- 第40類：金屬鍍層；鐵器加工；碾磨加工；金屬處理；金屬淬火；激光劃綫；精煉服務；金屬鑄造。
- 第42類：地質調查；地質勘測；地質研究；水下勘探。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ctymining.com	本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www.newton-resources.com	本公司	2012年2月1日
www.newton-resources.com.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www.newton-resources.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www.newtonresources.com.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www.newtonresources.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c) 採礦權

本集團採礦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採礦權」一節。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
董事				
姚贊勳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0.2000%
于淑賢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李躍林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	0.1600%
景志慶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林澤順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劉永信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徐景輝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200%
李均雄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200%
胡偉亮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2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2. 主要股東

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除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及劉永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有關協議所訂若干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外，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姚贊勳先生及景志慶先生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12月13日起為期三年。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于淑賢女士已於2011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已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已於2011年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等合約之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每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每項協議，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b) 根據現有協議，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須經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
- (c)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的年薪或管理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的袍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贊勳	每月人民幣180,000元
于淑賢	每月人民幣68,000元
李躍林	每月人民幣38,000元
景志慶	每月人民幣30,000元
林澤順	每月人民幣20,000元
劉永信	每月人民幣20,000元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每年250,000港元
林焯瀚	每年200,000港元
鄭志明	每年2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每年200,000港元
李均雄	每年200,000港元
胡偉亮	每年200,000港元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政策，乃令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的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留聘及激勵執行董事。董事不得批准本身酬金。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不設上限的酌情花紅以及將於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 (i) 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ii) 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及
- (ii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合共為人民幣1,021,000元；
- (ii) 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及
- (ii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約為人民幣5,244,400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提早終止，包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董事袍金及彼等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1,000元、零及零。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所附帶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以外，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以外，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意基於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經或可能會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3%。合共50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下表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董事			
姚贊勳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小關街 51甲號14層5號	8,000,000	0.2000%
于淑賢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勝古北里 22棟6單元401室	4,000,000	0.1000%
李躍林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復興區 前進大街18號 66棟1單元10室	6,400,000	0.1600%
景志慶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 礦院里 22棟1單元502室	4,000,000	0.10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林澤順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 醬香巷黃河小區 第12樓1單元509號	4,000,000	0.1000%
劉永信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 綦村礦區 住宅區平房 2排102號	4,000,000	0.1000%
徐景輝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1號6B	800,000	0.0200%
李均雄	香港 渣甸山居民協會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6樓D室	800,000	0.0200%
胡偉亮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16-18號 惠利大廈11A號	800,000	0.02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焦瑩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時代花園南路19號 3號樓901號	4,000,000	0.10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何筱微	香港 沙田大圍 顯泰街8號 聚龍居 6座7樓A室	3,000,000	0.0750%
王江平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臨城縣 臨城鎮 焦化廠生活區 1號	2,800,000	0.0700%
任建柱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西區 郭守敬大街南 小汪信用社 1單元203號	2,800,000	0.0700%
王曉興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西區 郭守敬大街20號 3號樓1單元9室	4,000,000	0.1000%
張明亮	中國 天津市 紅橋區 丁字沽五愛道 風順公寓5號樓 1門301號	3,000,000	0.0750%
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司徒逸剛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23座31C室	5,200,000	0.13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林德明	香港 太古城 太裕路9號 高安閣 T32座 16樓D室	3,000,000	0.0750%
谷燕青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東區 新西街108號 平房1號	2,800,000	0.0700%
王志勇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東區 師專街 三中院24號	2,800,000	0.0700%
吳琮	香港 西營盤 第二街58-66號 宜順大廈 4樓A室	1,500,000	0.0375%
		小計： 67,700,000	1.6925%
其他			
吳迪康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 A座8樓C室	5,200,000	0.1300%
顧學文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邯山區羅城頭 7號院15-4-8	4,000,000	0.10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李彥令	中國 鄭州市 二七區長江中路128號 院公寓樓3-6西戶	4,000,000	0.1000%
安建魁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區 新華西道46號	2,800,000	0.0700%
陳志敏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達活泉路 冀康醫院家屬院3-6-1	2,800,000	0.0700%
郭玉江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水泥廠生活區1號	2,800,000	0.0700%
郝路軍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東街村203號	2,800,000	0.0700%
劉慶書	中國 河北省 沙河市 新城鎮新城村 老大街84號	2,800,000	0.0700%
潘鳳彪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鋼鐵南路223號 邢鋼南生活區5-18	2,800,000	0.07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王洪斌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郝莊鎮閻家莊村415號	2,800,000	0.0700%
王鵬錕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郝莊鎮 石窩鋪村26號	2,800,000	0.0700%
王延斌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郝莊鎮閻家莊村4號	2,800,000	0.0700%
王振林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水泥廠生活區1號	2,800,000	0.0700%
魏和平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黑城鄉南 白鴿井村175號	2,800,000	0.0700%
徐錫會	中國 河北省 稿城市 勝利東路137號 4-2-301	2,800,000	0.0700%
張俊彩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新興東大街金屬回收 總公司家屬院 1號樓1單元203號	2,800,000	0.07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馮磊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崗頭村74號	2,000,000	0.0500%
劉會林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區 新華東道54號	2,000,000	0.0500%
趙國華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 北關街96號	2,000,000	0.0500%
鄒德榮	香港 干德道49號 華庭閣 15樓C室	1,500,000	0.0375%
趙詠詩	香港 九龍灣 麗晶花園 4座4樓D室	1,500,000	0.0375%
劉浩峰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芳閣 3座23G室	1,500,000	0.0375%
陳不平	香港 新界 上水 天平邨 天明樓523室	1,000,000	0.0250%
黃晉彥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二期8座22樓B室	1,000,000	0.025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持股 百分比(附註)
鍾斯麗	香港 中環 堅道141號 嘉年華閣 15字C座	800,000	0.0200%
鄺天賜	香港 新界 屯門 良景邨良萃樓 2130室	600,000	0.0150%
龐祺覺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7座18樓C室	600,000	0.0150%
陳嘉彥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B座34樓B1室	500,000	0.0125%
李婉鳴	香港 九龍塘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1樓D室	500,000	0.0125%
葉偉其	香港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第2座 33樓G室	500,000	0.0125%
		65,600,000	1.6400%
	總計：	133,300,000	3.3325%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信昌.....	1,920,000,000	48.0	1,920,000,000	46.5
Fast Fortune.....	1,080,000,000	27.0	1,080,000,000	26.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並非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	—	133,300,000	3.2
公眾股東.....	1,000,000,000	25.0	1,000,000,000	24.2
	<u>4,000,000,000</u>	<u>100.00</u>	<u>4,133,300,000</u>	<u>100.00</u>

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股東之股權獲攤薄3.2%。假設(i)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1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024元(相當於0.0029港元)下降至人民幣0.0023元(相當於0.0028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肯定及表揚下文第(b)段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付出或可能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達到下列目標：

- (i) 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
- (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或
- (iii) 吸引及留聘彼等的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按下文(d)段所載行使價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3) 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聯屬公司」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述任何公司(a)本公司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c)本公司子公司；或(d)本公司同系子公司；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10%。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應與發售價相同。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作出上述行為。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根據此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的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4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首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屆滿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不得遲於上市日期起滿第四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

(g)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h)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本公司須對迄今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彼の意見，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該等變更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的比例，應與在有關變更前的比例相同，而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然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多於有關變更前的金額。倘有關變更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變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時(倘股份並無於該日在主板上市)；
- (i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之日；或
- (iv)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以決議案就承授人的僱用關係是否已按本段註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j)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者，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對更改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更改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須受本節第(n)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之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

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權益與股東權益掛鉤，以促進本公司財務長期雄厚。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作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惟購股權持有人於(a)任何獲本公司或有關聯屬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後繼公司之間轉職的情況下將不會終止為僱員(「僱員」)；
- (2) 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或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結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相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c)本公司的子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其權益股本中20.0%或以上實益權益由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包括該公司子公司)的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購股權持有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合資格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子公司」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以及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法規，董事會的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授權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釐定購股權授出時間；
- (iii) 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各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或包括：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限，惟購股權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即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分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須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就此而言需要償還貸款之期限；及
 -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交易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與為符合資格根據外國法律享有優先處理及僅為任何特殊類型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分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條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購股權的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購股權不得在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特別是(惟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須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載有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會於日後寄交合資格承授人並為彼等所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作出。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較長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根據與該上市有關的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新發行價(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就購股權協議內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指定的期限，於此期限內，購股權可能獲行使(須受其中所指定可行使能力的限制)，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限於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所有在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定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失當而終止

倘若身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毋須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名成立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故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非因退休、身故、永久傷殘、因行為失當或因故終止而終止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第(k)、(l)或(m)段所述以外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的身份終止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之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的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力求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情況下應有的地位盡可能維持不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帶該項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

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k)、(l)、(m)、(n)、(o)、(p)及(q)段所指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證明出現(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購股權須予終止，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c)、(k)、(n)及(w)段所指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在其他情況失效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惟購股權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同意。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新購股權只可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按下文(t)段所載限額授出。

(t)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股份數目上限

(i) 凌駕性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t)(i)分段所載限額外及於下文第(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的10.0%，即400,0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就計算10.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即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惟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載列有關資料的通函。然而，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且於徵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不論已經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當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彼の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於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或其聯繫人士屬於建議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的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表決，惟倘該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所變更，則不論該等變更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供股或其他全面證券收購建議、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更(如有)：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惟毋須就資本化發行的情況提出有關證明，惟(i)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的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變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有關變更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頒發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布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

(w) 修改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有關修改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改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凡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的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F. 其他資料

1. 稅項

本集團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子公司不太可能面臨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麥格理及花旗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聲明，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乃屬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洛希爾並非獨立，原因為其作為VMS關連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HK) Limited有關收購Perfect Move之57.3%股本權益以及收購信昌發行之全部可交換債券之唯一財務顧問。收購Perfect Move股權已於2010年7月完成，而收購可交換債券已於2010年6月完成。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安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判定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遺產稅已隨著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而取消。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牽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9.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登記，不可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起至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結算日止期間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將適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任何變動。

1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Fast Fortune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200,000,000
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150,000,000

售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與資本化 930,000,000
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彼等名稱列於本附錄上文「F.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安排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之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iii) 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將盈利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的限制。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